

「繳費愛配台灣 Pay」抽獎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繳費愛配台灣 Pay」。

貳、活動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五)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一)止。

參、活動規劃：

一、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 Pay」(透過「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含金融卡/帳戶/信用卡)，掃描 QR Code 進行繳費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二、活動內容：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 Pay」掃描 QR Code 進行繳費之用戶，即可參加抽獎，獎項共有六項，中獎名額總計 230 名。每成功繳納 1 張帳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成功繳納 2 張帳單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惟同一張帳單以多筆方式繳納者僅有 1 次抽獎機會，活動期間同一自然人僅限中獎乙次，不得重複領取獎項，中獎後即不得再參加本活動剩餘獎項之抽獎。

三、活動獎項：

共計 230 名中獎名額，獎品、數量如下：

獎項	獎品	數量
頭獎	Gogoro SuperSport ACE (市價約 NT\$115,980)	1 名
貳獎	OSIM 沙發小天后 (市價約 NT\$72,800)	2 名
參獎	LG WiFi Styler 蒸氣電子衣櫥(亞麻紋象牙白) (市價約 NT\$54,900)	2 名
肆獎	BenQ GV30 LED 微型投影機 (市價約 NT\$18,500)	5 名
伍獎	Marshall Emberton 攜帶式藍牙喇叭 (市價約 NT\$6,490)	20 名
陸獎	家樂福提貨券 NT\$2,000	200 名
共計(總金額 NT\$993,680)		230 名

肆、參與金融機構：本活動參與金融機構如下，如有更新以「台灣 Pay」

官網(taiwanpay.com.tw)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一、金融卡：

1. 「行動銀行」APP 金融卡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王道銀行、臺灣企銀、陽信商銀、淡水一信、台中二信、三信商銀、農金資訊（農漁行動達人）、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計 19 家金融機構。

2. 「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新光銀行、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彰化六信、花蓮二信、中華郵政、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計 20 家金融機構。

二、信用卡：

1. 「行動銀行」APP 之參與機構：

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企銀、兆豐銀行、永豐銀行，計 8 家金融機構。

2. 「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台北富邦、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中國信託、中華郵政、台新銀行，計 17 家金融機構。

伍、抽獎及領獎作業：

- 一、主辦/執行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前，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台灣 Pay」金融卡/帳戶/信用卡號，並透過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者，中獎名單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於「台灣 Pay」網站(taiwanpay.com.tw)公告，用戶務請自行留意中獎訊息，並於「台灣 Pay」網站公告之截止日期前(至遲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洽繫執行單位領獎事宜，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以郵戳為憑)，恕不另行通知。
- 二、中獎者應於「台灣 Pay」網站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最遲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台灣 Pay」網站活動平台填寫「領獎須知」、「中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

提供同意書」，填寫完畢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執行單位，並經執行單位核驗無誤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陸、注意事項

- 一、使用「台灣 Pay」掃描 QR Code 繳納之費用，相關使用金融卡/帳戶/信用卡等支付工具之說明，請以各金融機構及事業單位公告為準。
- 二、用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完整、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執行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得請求民、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主辦/執行單位概不負責。中獎者逾領獎期限未領取，或未回覆、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清楚、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三、用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辦/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執行單位之事由，致用戶所上傳、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異議。
- 四、主辦/執行單位就本活動用戶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辦/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
- 五、主辦/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情形，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主辦/執行單位經查證屬實者，除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保留追訴權。
- 六、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如過程中發生遺失、遭冒領、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或有破損、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執行單位之原因，中獎人同意主辦/執行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中獎者不得要求本活動獎品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品款式及顏色為隨機出貨，恕無法指定；中獎者應同意遵守本活動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主辦/執行單位對中

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如將獎品兌換為等值現金禮券者，亦同。

- 七、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元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 20,010 元以上者，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用戶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八、用戶參與本活動已詳閱本活動辦法並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用戶/中獎者權益。
- 九、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 十、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致影響用戶相關權益，主辦/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一、主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2-77451556「台灣 Pay 活動小組」。
 聯絡信箱：錯誤! 超連結參照不正確。。

<p>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p>	<p>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p>
----------------------	--